

研商修正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」第6條及「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C203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雲科長瑞龍

記錄：陳秋芬

肆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案由一：修正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6條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，達成一致共識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細類1850人造纖維、1930清潔用品中之洗滌肥皂、一般洗衣粉、濃縮洗衣粉、洗衣精（膏）、液體清潔劑、牙膏、其他皂類，及1940化妝品，前述成品可清楚與辨識不可流入食品鏈，爰得排除適用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詳如附件），將盡速辦理函釋作業，以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事宜。
- 二、有關產品外包裝標示文字可採「禁止用於食品」或「禁止添加於食品」之字樣，由工廠自行決定採用字樣。
- 三、與會單位於會議中建議油漆、硬化劑、回收光碟片、玻璃、肥料、瀝青等產品，是否排除適用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另案研議其可行性及併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事宜。

案由二：修正「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（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）」第三點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國貿局建議作業程序增列第3點第1項第3款修正為「進口人（貿